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2646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昭仁
被告 張智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05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豪犯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刑（含沒收與追徵處分）；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宣告沒收、追徵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張智豪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送監執行至民國105年10月25日縮刑假釋出監（假釋期間應至108年8月2日期滿），假釋在外期間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前述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財物；前後共13次竊盜既遂、2次竊盜未遂（各次犯罪事實詳如附表所示）。嗣因林庭瑄等被害人發覺失竊，分別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庭瑄、王志弘、應安有限公司、旺岳公司、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陳進忠、中興電工停管事業處、禾典實業有限公司、儲佑軒、顏書翰、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蔡奇峰分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張智豪坦承確有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15件竊盜犯行不諱，並有附表各項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屬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15次竊盜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先後在警詢、偵查中自承略以：附表編號1、2、3、4、6、8、9、10、12、14所示之10次竊盜犯行，係持油壓剪或一字型螺絲起子、十字型螺絲起子、固定鉗、剪刀等物，做為犯案工具等語（偵查卷第18頁、第19頁、第24頁、第417頁至第427頁），而上揭工具不論何者，均為鐵製，如持以揮舞，客觀上可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供作兇器使用，是以，被告持上開工具行竊，自應論以攜帶兇器竊盜。又被告在附表編號2、3所示之兩次竊盜犯行中，並未竊得財物，此部分犯罪當僅止於未遂。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6、9、10、12、14所示之六次竊盜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二次竊盜犯行，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普通毀損罪；就附表編號4、8所示之二次竊盜犯行，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普通毀損罪；就附表編號7所示之竊盜犯行，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普通毀損罪；就附表編號5、11、13、15所示之四次竊盜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起訴書就前述有關被告毀損之犯行部分，雖均漏引刑法第354條之普通毀損罪，惟理由中已敘及該罪與個別竊盜罪之關係，並非未予起訴，爰予補充如上。

（三）被告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次竊盜犯行中，係先持油壓剪破壞該處之兌幣機機台後，再搜刮機台內之財物，毀損前

述機台之行為，亦為其行竊行為之著手，兩者部分重疊，故應認被告該次犯行，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與普通毀損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同理，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4、7、8所示之4次犯行，各次所觸犯之普通毀損罪與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或普通竊盜罪兩罪間，亦僅分別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四）被告共犯15個普通或加重竊盜罪（詳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該15罪雖犯罪手法相似，然各次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段及犯罪所得均有不同，客觀上可以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故應分論併罰。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結果並未竊得何種財物，所犯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該兩罪均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有多次詐欺、竊盜之財產犯罪前科，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2614號，本院以99年度士簡字第388號、99年度審易字第263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2355號等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甫於105年10月25日縮刑假釋出監，尚不思自正途營生，仍冀望不勞而獲，行竊他人財物，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無可取，犯後雖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與林庭瑄等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另斟酌林庭瑄等被害人各次所受之財物損失，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與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所處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執行刑，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其執行刑部分，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與追徵：

1.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編號4至編號15所示之贓物均未扣案（詳見附表各項所示，編號2、3所示之兩次竊盜犯行

01 僅止於未遂），此係其犯罪所得，被告亦未賠償給林庭瑄等
02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前開
03 犯罪所得應分別在被告該次犯罪之處罰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4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林
05 庭瑄等被害人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
06 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
07 ，或給付其變價；

08 2.被告持以行竊之油壓剪、螺絲起子等犯罪工具均未扣案，衡
09 諸該等工具用途一般，並無特殊之犯罪意義，再次投入犯罪
10 使用之可能性業不高，雖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然若運用司法
11 資源追查以致沒收，對比下不免浪費，並無必要，故不予沒
12 收；

13 3.被告在為警查獲時，一併遭查獲之機台鑰匙、隨身碟等物（
14 詳見偵查卷第63頁至第64頁目錄表），據被告所述（偵查卷
15 第17頁），除編號1之安全帽外，其餘均係其竊來之贓物，
16 然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沒收，至於前述安全帽僅係
17 警員用於比對被告與監視器畫面竊嫌之物，並非供被告犯罪
18 所用，亦不需沒收，併此敘明。

19 4.被告經數次宣告沒收、追徵，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20 ，併執行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23 、第25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
24 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彥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敏維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二項（加重竊盜未遂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下編號與起訴書附表編號相同）

（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主文
1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5月26日凌晨4時2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段78巷1弄9號「九號聚會空間」桌遊店外，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破壞林庭瑄所有置於上開店外之夾娃娃機臺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機臺內之零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18頁、第421頁）。 2.林庭瑄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79頁至第80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查卷第85頁至第88頁上方、第88頁下方至第91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錢箱1 個（內有現金共100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2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5 月28日凌晨4 時12分許，至臺北市○○區○○路3 段231 號1 樓夾娃娃商店內，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安全之油壓剪及一字型螺絲起子各1 把（未扣案），破壞王志弘所有置於上開店內之兌幣機面板，欲竊取兌幣機內之零錢，惟因無法順利撬開足夠空間取錢，亦無法搬走該兌幣機，始未得逞。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18頁、第421 頁）。 2.王志弘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97 頁至第98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 張（偵查卷第101 頁至第105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2 日凌晨4 時2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310 號「應安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油壓剪1 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附設之自動繳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19頁、第421 頁下方至第423 頁）。 2.應安有限公司職員徐榮茂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111 頁至第113 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 張（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機，欲取走繳費機內之零錢時，因警鈴作響，始罷手逃離現場，而未得逞。	偵查卷第118 頁至第120 頁)。	
4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5 日凌晨1 時1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2 段55 號旁「旺岳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十字型螺絲起子1 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附設之自動繳費機後，竊取繳費機內之零錢盒(內有現金共375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0頁、第423 頁)。 2.旺岳公司職員楊遠東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127 頁至第129 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 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 張(偵查卷第133 頁至第135頁、第141頁至第143頁)。 4.自動繳費機受損之照片2 張(偵查卷第137 頁至第139 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6 日凌晨1 時3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 段44巷與46巷中間「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423 頁)。 2.翔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曾增佳於警詢中之指述(偵	張智豪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貳

(續上頁)

	際，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後，竊取繳費機內之零錢盒及紙鈔機（內有現金共2226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查卷第153頁至第155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查卷第159頁至第163頁）。	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2日凌晨4時43分許，至臺北市○○區○○路○段171號2樓家樂福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票亭前附設之自動繳費機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繳費機內之零錢盒（內有現金共1548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1頁、第423頁至第425頁）。 2.家樂福職員許哲豪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3.維修報價單1份（偵查卷第177頁）。 4.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偵查卷第181頁至第185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4日凌晨3時12分許，至臺北市○○區○○路5段與松智路口由陳進忠管理之詮營停車場，趁無人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2頁、第425頁）。 2.陳進忠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191頁至第193頁）	張智豪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續上頁)

	之際，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再以不詳方式撬毀外鎖後，竊取繳費機內之紙鈔箱（內有現金共1570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偵查卷第479頁至第483頁）。	幣壹萬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5日晚間11時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中興電工停管事業處經營之「嘟嘟房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固定鉗1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票亭附設之自動繳費機後，竊取繳費機內之現金共9145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2頁、第425頁）。 2.中興電工停管事業處職員曾正行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203頁至第204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偵查卷第208頁）。 4.自動繳費機受損照片2張（偵查卷第207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5日凌晨1時4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旁「禾典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內，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3頁、第425頁至第427頁）。 2.禾典實業有限公司職員吳錦珍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續上頁)

	以危害生命、身體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附設之自動繳費機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繳費機內之現金共4950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第215頁至第217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查卷第223頁)。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5日凌晨2時4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號前，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破壞儲佑軒所有置於上開店內之夾娃娃機臺之零錢箱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箱內之現金3000元，得手後自行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427頁)。 2.儲佑軒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229頁至第230頁)。 3.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6張(偵查卷第487頁至第490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年6月19日凌晨5時許，至臺北市大○○區○○路○號之5由顏書翰管理之停車場，趁無人之際，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後，竊取繳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4頁、第427頁)。 2.顏書翰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239頁至第241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張智豪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

(續上頁)

	機內之現金21200 元，得手後自行離去。	面翻拍照片5 張（偵查卷第247 頁至第249 頁）。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20日凌晨5 時1 分許，至臺北市○○區○○路○ 段55巷內「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剪刀1 把（未扣案），剪斷監視器電源線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停車場內附設之自動繳費機，竊取繳費機內之現金12700 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4頁至第25頁、第427 頁）。 2.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李奕良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257 頁至第261 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 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3 張（偵查卷第267 頁至第271 頁）。 4.當班收費明細1 份（偵查卷第263 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21日凌晨4 時3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巷36弄6 號對面「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429 頁）。 2.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鄭揚勳於警詢中之指述	張智豪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參拾

(續上頁)

	際，以徒手扳開收費亭門鎖後，進入收費亭內拿取自動繳費機之鑰匙，再以該鑰匙開啟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竊取繳費機內現金4030元，得手後自行離去。	(偵查卷第279 頁至第280 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 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 張(偵查卷第485 頁至第486 頁)。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25日凌晨4 時35分許，至臺北市○○區○○街○○巷8 號旁「禾典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之停車場，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 把(未扣案)，破壞停車場內附設之自動繳費機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繳費機內現金3600 元、票亭內之現金100 元，得手後自行騎車離去。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6頁、第429頁)。 2.禾典實業有限公司職員胡可之於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293 頁至第295 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 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3 張(偵查卷第299 頁至第303 頁)。	張智豪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張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07 年6 月17日晚間7 時2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 段53巷3 弄10號蔡奇峰經	1.張智豪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偵查卷第27頁、第429 頁至第431 頁)。 2.蔡奇峰於警詢中之	張智豪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續上頁)

營之萊客停車場，趁無人之際，徒手扳開收費亭門鎖後進入收費亭內，竊取蔡奇峰之USB隨身碟3個及自動繳費機之鑰匙，再以該鑰匙開啟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竊取繳費機內之現金10400元，得手後自行離去。	指述（偵查卷第315頁至第317頁）。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偵查卷第319頁至第324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07年7月20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偵查卷第385頁至第392頁）。	犯罪所得隨身碟參個、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